**光学系统先进制造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充分发挥光学系统先进制造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国家科技基地与平台作用，积极推动本领域高质量协同发展，实验室设立光学系统先进制造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或“课题”）。为规范开放课题管理，提升课题实施绩效，制定本办法。
2. 开放课题旨在资助国内非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开展光学系统先进制造领域需求牵引、目标明确的基础性、创新性、前瞻性研究以及核心技术攻关。
3. 开放课题经费由国家稳定支持的实验室专项经费（运行费）支出。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1. 开放课题每年集中申请、立项一批，执行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2. 实验室每年公开发布开放课题申请通知及《光学系统先进制造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受理课题申请。
3. 《指南》中明确拟资助的研究方向、研究类型、课题数量、经费规模、执行周期及申请书提交方式等内容。
4. 《指南》内容一般由实验室通过预先进行的选题建议征集、内部研讨、专家（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议、依托单位把关等环节产生，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确定。
5.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非实验室固定及流动人员的本国科技工作者，可作为申请人按《指南》要求提交《光学系统先进制造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资助。
6. 申请开放课题，申请人应取得所在单位（独立法人）的同意。所在单位承诺配合实验室管理，对课题研究执行过程提供相应的保障和便利，实施必要的监督和管理。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书》方为有效。
7. 申请人同一时间只能申请或承担一项开放课题，已作为负责人承担开放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请新的开放课题。
8. 申请开放课题应确定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合作者，合作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一）申请人不满足申请条件、不具备申请资格；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

（三）申请研究内容不属于《指南》内容；

（四）申请过程存在学术不端或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

实验室应将申请受理结果向申请人反馈。

1. 开放课题立项的一般流程为：

（一）实验室通过组织研讨或专家咨询等方式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初步筛选，淘汰明显低水平重复或已获其他公开资助的申请，形成选题清单；

（二）实验室组成立项评审专家组（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成员为主）对选题清单中的申请进行评议，择优提出选题建议；

（三）实验室主任根据评审专家组提出的选题建议，确定批准立项的开放课题；

（四）获批立项的开放课题申请人即为课题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光学系统先进制造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五）实验室按任务书拨付开放课题经费至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开始执行。

实验室应通过公开渠道公布立项结果。

**第三章 执行过程管理**

1. 负责人应按本办法及《任务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开展研究、按期全面完成任务、合理合规使用经费、积极配合管理检查，最终通过考核验收。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实验室组织的与开放课题相关的学术交流、展览展示、成果上报等事宜。
2. 变更《任务书》内容（如调整负责人、执行期、经费预算等），负责人需及时向实验室提出申请，结果以实验室的正式批复为准。
3. 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任务书》即成为实验室流动人员，开放课题执行期间应遵守实验室及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的有关规定。课题执行结束（结题、终止），负责人结束实验室流动人员身份。
4. 合作者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负责人在本实验室内协调相关条件资源，以便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应对负责人进行研究过程跟踪及监督以确保其勤勉尽责。
5. 由开放课题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发表学术成果，必须提前征得所有共同创造者（及其所在单位）的同意。
6. 开放课题成果应将本实验室作为单位或机构署名，如在相应位置注明：“光学系统先进制造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编号：\*\*\*\*\*\*）”，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Advanced Manufacturing for Optical Systems, No. \*\*\*\*\*\*)”。如未注明，将不计入成果。
7. 开放课题执行过程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对于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一经查实将追究其责任。
8. 开放课题经费原则上按年拨付，专款专用，按预算执行。开支范围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第四章 中期检查**

1. 开放课题执行期过半之时，实验室对课题进行集中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课题进展情况、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情况、课题经费使用情况。
2. 中期检查的一般程序为：

（一）实验室提前发布中期检查通知，明确各开放课题中期检查形式及需准备的检查材料；

（二）负责人按通知要求填写并提交《光学系统先进制造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中期进展报告》（以下简称“《中期报告》”）；

（三）实验室对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给出检查结论。

1. 根据开放课题的具体类型和情况，中期检查的评估一般采用以下形式中的一种或多种：

（一）召开会议，现场听取汇报；

（二）核验报告材料；

（三）现场实地考察。

1. 中期检查的结论分为“继续执行”“整改后执行”“课题终止”。
2. 经检查，研究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已完成部分研究任务，相应成果能按期完成，研究内容无偏差的，中期检查结论为“继续进行”。
3. 被查开放课题存在下列情况的，视情况给予“整改后执行”“课题终止”结论。

（一）预定研究内容或研究方案经研究实践表明不合理；

（二）研究进展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因客观或主观原因无法完成预期研究任务，且限期提不出新的解决方案；

（三）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四）擅自修改《任务书》内容；

（五）负责人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执行不力，未有效开展研究工作；

（六）经费使用不合理，如与预算严重不符。

1. “整改后执行”的开放课题，课题暂停，已拨付经费暂停使用，未拨付经费暂不拨付，要求负责人限期提交整改方案，经实验室批准后方可恢复课题执行。未按时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方案未通过实验室批准的，将作“课题终止”处理。
2. “课题终止”的开放课题，已拨付经费停止使用，未拨付经费不再拨付。课题终止情况将通知负责人所在单位。实验室视情况对已拨付经费进行追回。负责人不得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合作者如存在监督、协调不利等情况，自课题终止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成为开放课题合作者，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本实验室其他自主部署的科研项目。

**第五章 结题验收**

1. 开放课题执行期结束，实验室对课题按《任务书》进行集中结题验收。
2. 结题验收的一般程序为：

（一）实验室在课题执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向负责人发出验收通知，明确各课题验收形式及需准备的验收材料；

（二）负责人按通知要求填写并提交《光学系统先进制造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报告》”）；

（三）实验室对《结题报告》进行形式审查，符合验收条件的可进入验收评估环节；

（四）实验室组成专家组，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并给出验收结论；

（五）实验室将验收结论通知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

1. 根据开放课题的具体类型和情况，验收评估一般采用以下形式中的一种或多种：

（一）召开会议，现场听取汇报；

（二）核验报告材料；

（三）现场实地考察。

1. 验收的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允许结题”“未通过验收、延期结题”“未通过验收、课题终止”。
2. 经验收评估，研究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完成全部研究任务，相应成果与《任务书》一致，研究内容无偏差的，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允许结题”。
3. 被验收开放课题存在下列情况的，视情况给予“未通过验收、延期结题”“未通过验收、课题终止”结论。

（一）未完成预期研究任务或完成程度未达到《任务书》要求；

（二）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形式审查未通过；

（三）擅自修改《任务书》内容；

（四）负责人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执行不力，未有效开展研究工作；

（五）经费使用不合理，如与预算严重不符。

1. “未通过验收、延期结题”的开放课题，允许负责人申请延期，在不超过一年内补充开展工作，给予一次再次验收的机会。再次验收的相关要求及流程与下年度集中验收工作一致。再次验收的验收结论中，应体现延期结题的相关内容。
2. “未通过验收、课题终止”的开放课题，结余经费停止使用。课题终止情况将通知负责人所在单位。实验室视情况对已拨付经费进行追回。负责人不得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合作者如存在监督、协调不力等情况，自课题终止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成为开放课题合作者，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本实验室其他自主部署的科研项目。
3. 开放课题结题或终止后，应付未付款项原则上应在三个月内全部结清。结余经费如需要继续使用，应向实验室提交申请、说明用途。

**第四章 附 则**

1.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2.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